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29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劳动素养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劳动素养评价办法》已经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年12月8日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劳动素养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劳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素养评价包含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劳动素养的过程性评价和整体性评价。对于同一专业名称下不同学士学位类型的学生，只对全日制主修学士学位本科生的劳动素养开展评价。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工作在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领导，各学院（部）具体实施，教师、学生具体执行。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学院（部）开展评价工作。